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名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广州天誉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广州天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提名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根据对公司广州天誉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远鹏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远鹏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远鹏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zse. 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

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附件: 刘远鹏先生简历

刘远鹏,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资产评估师。

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副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远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远鹏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